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密云镇环境卫生保洁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825210200010451-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0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0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0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9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49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825210200010451-XM001
2. 项目名称：密云镇环境卫生保洁清理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81.21149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81.211497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密云镇环境卫生保洁清理项目 | 681.211497      | 1  | 密云镇环境卫生保洁清理项目，为保障密云镇行政区域内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整洁，提升村民生活和居住环境卫生的质量，承揽密云镇行政区域内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运营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如遇北京市统一调整最低工资及社保缴费标准时，服务期间服务费用根据北京市统一调整金额进行调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执行人，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本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5)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区级以上核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0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时间：30分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门外大街 30 号-6  
联系方式：刘畅 010-890371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14 号楼 8 层  
联系方式：010-603688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贺  
电话：010-603688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密云镇环境卫生保洁清理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密云镇环境卫生保洁清理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1     | 密云镇环境卫生保洁清理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01包：0元。<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b>技术标</b>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br>联系电话：010-60368807；<br>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14 号楼 8 层。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br>缴纳时间：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  |
| 28     | 内容表述不一致 | 响应文件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时，评标小组需发出澄清通知，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复。按供应商最终的澄清回复文件内容为准。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 技术服务方案不得超过 200 页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br>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br>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适用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3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4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5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6 | 技术服务方案页数要求 | 技术服务方案不得超过 200 页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评分项  | 说明   | 最高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报价部分 | 投标报价 | 10   |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               |      |  |
|-----------------|---------------|------|--|
| (10分)           |               |      | 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商务部分<br>(18)    | 相关业绩          | 12   | 近3年内(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
|                 | 管理体系          | 6    |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br>备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范围不适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 技术服务部分<br>(72分) | 项目分析          | 0-5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功能需求、项目重难点等。<br>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5分；<br>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3分；<br>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需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1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 服务方案<br>(20分) | 0-20 | 综合考虑服务内容、服务方案完整具体，专业性强、内部管理制度详细，业务操作规范，可行性强：20分；<br>服务方案完整具体，专业性较强、内部管理制度较详细，业务操作规范，具有一定的可行性：15分；<br>服务方案不完备，专业性一般、内部管理制度不详细，业务操作不规范，可行性较差：10分；<br>方案不完整，不具有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差：5分；<br>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 团队人员安排        | 0-12 | 综合考虑团队成员的专业化程度、项目经验、数量等。<br>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12分；<br>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一般、配备一般，经验一般，分工一般，专业性较弱：9分；<br>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经验较差，分工较差，专业性较弱：6分；<br>未提供项目团队组成情况：0分。                     |
|                 | 人员培训方案        | 0-10 |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流程详细具体、管理制度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br>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工作流程有欠缺、管理制度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

|        |     |  |
|--------|-----|--|
|        |     | <p>人员培训方案内容不详细、工作流程有欠缺、管理制度不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未提供该方案：0 分。</p>  |
| 设备维护方案 | 0-8 | <p>设备实施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对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方案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8 分；</p> <p>设备实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方案较全面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5 分；</p> <p>设备实施不完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方案不全面且不合理。实施性差 3 分；</p> <p>未提供设备维护方案得 0 分。</p> |
| 安全管理措施 | 0-6 | <p>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p> <p>安全管理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粗略，毫无针对性，得 2 分；</p> <p>未提供安全管理措施得 0 分。</p>  |
| 环境保护措施 | 0-6 | <p>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具体，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p> <p>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有完善空间，能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得 4 分；</p> <p>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环境保护措施得 0 分。</p>                                       |
| 应急保障措施 | 0-5 | <p>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具体，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5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较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得 1 分；</p> <p>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得 0 分。</p>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密云镇环境卫生保洁清理项目
- 2、项目最高限价：681.211497 万元
- 3、采购需求：密云镇环境卫生保洁清理项目，为保障密云镇行政区域内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整洁，提升村民生活和居住环境卫生的质量，承揽密云镇行政区域内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运营相关工作。

###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如遇北京市统一调整最低工资及社保缴费标准时，服务期间服务费用根据北京市统一调整金额进行调整。

### ★三、服务要求

- 1、镇域内建筑垃圾清运约 5000 吨。
- 2、镇域内生活垃圾、大棚垃圾清运约 8707.5 吨、厨余垃圾清运约 2810.56 吨。
- 3、投标人负责清扫保洁工具；扫帚、笤帚、夹子、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铁锹、铲雪器、撮子三年发放一次。
- 4、服务人员不低于 89 人；其中清扫保洁人员不低于 43 人、垃圾分类人员不低于 46 人。
- 5、镇域内 13 座公厕日常维护及简单维修。
- 6、镇域内门前三包:约 250 家的日常管理。

### 四、密云镇环境卫生保洁清理范围

- 1、密关路(起点沙河火车桥下至溪翁庄交界，长 735 米，宽 20 米，负责路面两侧保洁及负责白色垃圾捡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放、小广告、监督及清理工作。

2、季河路两侧，小唐庄火车道路口至太子务交界。长 2600 米、宽包括两侧绿化用地 40 米，负责白色垃圾捡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放、小广告、监督及清理工作。

3、水厂路，起点小唐庄火车道口至韩各庄交界处。长 850 米、宽 8 米，负责主辅路路面保洁、白色垃圾捡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放、小广告、监督及清理工作。

4、外环路东西两侧辅路，南至十里堡交界处，东至沙河营交界，南北长 5.2 公里，宽 30 米，负责辅路东西侧路面白色垃圾捡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放、小广告、监督及清理工作。

5、兴盛北路至双井路，起点一中北侧路口至双井村交界，长 2500 米、宽 9 米，负责路面白色垃圾捡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新生乱堆乱放、小广告、监督及清理工作。

6、兴云路燃气公司路口至路北尽头两侧负责路面白色垃圾捡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新生乱堆乱放、小广告、监督及清理工作。

7、李各庄火车桥下至李各庄北牛场出口与西田各庄交界处及公园北门大桥，长 1500 米、宽 15 米，主要负责白色垃圾捡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放、小广告、监督及清理工作。

8、十六局市场南口至电大学校后大桥下，路西侧到坎边 40 米、长 900 米，主要负责白色垃圾捡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放、小广告、监督及清理工作。

9、西门外大街万都红绿灯路北往往西与西田各庄交界处至修理大车换轮胎商户，路南以万丽花园小区东侧至苗圃。长 1200 米、宽 30 米，主要负责白色垃圾捡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放、小广告、监督及清理工作。10、镇域内铁路沿线 15 米外两侧，北至沙河铁桥下，南至与十里堡交界处。长 8300 米、宽 30 米，主要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监管工作及季庄段白色垃圾捡拾。

11、季庄蔬菜园南北区沙坑及季庄铁路路西沿线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作物清理工作。

12、负责绿洲工业园区管委会内垃圾桶的日常垃圾清运工作。

13、负责季庄、大唐庄、西户部庄、李各庄及白石岭村村内产生临时性偷盗建筑垃圾清理工作。不含大唐庄小区、李各庄小区。

14、负责季庄、大唐庄、户部庄、李各庄、白石岭村及李各庄回迁小区、李各庄

回迁别墅区、万利花园小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清理运输工作。

15、负责小唐庄蔬菜大棚种植区、王家楼蔬菜种植区、李各庄蔬菜种植区日常各类垃圾清理运输工作。

16、负责小唐庄工业园区、大唐庄工业园区的环境卫生清理及各类垃圾清理转运工作。

17、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负责镇域内各村、各小区的厨余垃圾清理转运工作。

18、负责镇域内各村保洁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19、负责镇域内垃圾桶站指导员及桶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20、负责镇域内垃圾驿站指导员及驿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21、负责镇域内各村垃圾收集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22、协助镇执法队开展镇域内经营性商户的门前三包、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工作。

23、负责镇域内公共卫生间卫生管理工作(包括:李各庄 3 座、季庄西村 1 座、大唐庄村 1 座、季庄村 6 座、白石岭村 2 座)

24、负责镇域内公共卫生间的污水抽运工作及公共卫生间、环卫作业车辆等易孳生蚊蝇场所的灭蚊蝇工作。

25、市首环办、区环境办、市环保局、区环保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环境检查部门下发的责任区域以外的各项环境整治单，清理整治工作并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回复。

26、环境巡查实行 24 小时巡查制，设置三班倒，每班巡查不少于两圈，主要负责镇域内村庄外围公共区域内各类偷倒垃圾行为的管控。

27、政府各职能部门临时性交办的如:散乱污清理、村庄环境清理、疏解政治促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河长制等各项活动公司积极参与配合。

## 五、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标准

## 六. 费用明细表

附后

| 项目                   | 类别     | 明细          | 单位 | 数量 | 单位费用<br>(元) | 月度费用<br>(元) | 年度费用<br>(元)    | 备注 |
|----------------------|--------|-------------|----|----|-------------|-------------|----------------|----|
| 环境清理<br>环境巡查<br>人员费用 | 项目主管   |             | 人  | 1  |             |             |                |    |
|                      | 环境清理人员 | 清理队长        | 人  | 1  |             |             |                |    |
|                      |        | 清运组长        | 人  | 1  |             |             |                |    |
|                      |        | 司机          | 人  | 10 |             |             |                |    |
|                      |        | 装卸工         | 人  | 20 |             |             |                |    |
|                      |        | 生活垃圾清运工     | 人  | 1  |             |             |                |    |
|                      | 小计     |             |    | 33 |             |             |                |    |
|                      | 环境巡查人员 | 巡查队长        | 人  | 1  |             |             |                |    |
|                      |        | 巡查组长(兼倒班司机) | 人  | 2  |             |             |                |    |
|                      |        | 司机          | 人  | 3  |             |             |                |    |
|                      |        | 巡查员         | 人  | 3  |             |             |                |    |
|                      |        | 点位防控组长      | 人  | 1  |             |             |                |    |
|                      |        | 铁路捡拾员       | 人  | 2  |             |             |                |    |
|                      |        | 小广告清理员      | 人  | 2  |             |             |                |    |
|                      | 小计     |             |    | 14 |             |             |                |    |
| 劳保                   |        | 人           | 48 |    |             |             | 每月1次；包括冬夏季工作服等 |    |

| 人员费用合计           |                |    |    |          |           |             |             |             |                                |
|------------------|----------------|----|----|----------|-----------|-------------|-------------|-------------|--------------------------------|
| 环境清理<br>清运车辆运营费用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日行<br>里程 | 百公里<br>油耗 | 单位价格<br>(元) | 月度费用<br>(元) | 年度费用<br>(元) | 此费用为生活垃圾清运压缩车的日常常规保养及燃油费用(8辆车) |
|                  | 油费(柴油)         | 辆  | 8  |          |           |             |             |             |                                |
|                  | 发动机保养          | 辆  | 8  | /        | /         |             |             |             |                                |
|                  | 机油             | 辆  | 8  | /        | /         |             |             |             |                                |
|                  | 轮胎             | 个  | 48 | /        | /         |             |             |             |                                |
|                  | 验车费            | 辆  | 8  | /        | /         |             |             |             |                                |
|                  | 发动机大修          | 辆  | 8  | /        | /         |             |             |             |                                |
|                  | 易损件            | 辆  | 8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环境巡查<br>车辆运营费用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日行<br>里程  | 百公里<br>油耗   | 单价价格        | 月度费用        | 年度费用                           |
| 油费(汽油)           |                | 辆  | 1  |          |           |             |             |             |                                |
| 皮卡折旧             |                | 辆  | 1  | /        | /         |             |             |             |                                |
| 发动机保养            |                | 辆  | 1  | /        | /         |             |             |             |                                |
| 变速箱换油            |                | 辆  | 1  | /        | /         |             |             |             |                                |
| 皮卡保险费            |                | 辆  | 1  | /        | /         |             |             |             |                                |
| 轮胎               |                | 个  | 4  | /        | /         |             |             |             |                                |
| 修理费              |                | 辆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车费   | 辆         | 1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车辆费用合计  |           |    |     |      |      |      |  |  |
|                      | 项目  | 明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价格 | 月度费用 | 年度费用 |  |  |
| 物料<br>维修<br>设施<br>费用 | 清扫工具<br>白色垃圾捡<br>拾工具（指<br>导员、收集<br>员、清扫<br>员） | 大竹扫帚-年用量  | 把  | 256 |      |      |      |  |  |
|                      |   | 笤帚 -年用量   | 把  | 256 |      |      |      |  |  |
|                      |   | 捡拾夹 -年用量  | 把  | 356 |      |      |      |  |  |
|                      |   | 劳保        | 人  | 89  |      |      |      |  |  |
|                      |   | 铁锹 -年用量   | 把  | 30  |      |      |      |  |  |
|                      |   | 铲雪器 -年用量  | 把  | 30  |      |      |      |  |  |
|                      |   | 提把撮子-年用量  | 把  | 30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公厕清洁药<br>剂                                    | 全能清洁剂-月用量 | 桶  | 13  |      |      |      |  |  |
|                      |   | 洁厕灵 -月用量  | 瓶  | 26  |      |      |      |  |  |
|                      |   | 五洁粉 -月用量  | 袋  | 13  |      |      |      |  |  |
|                      |   | 洗衣粉 -月用量  | 袋  | 39  |      |      |      |  |  |
|                      |   | 除锈剂 -月用量  | 瓶  | 13  |      |      |      |  |  |
|                      |   | 芳香球 -月用量  | 个  | 78  |      |      |      |  |  |
| 空气清新剂-月用量            |   | 瓶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b>小计</b>      |     |      |  |  |  |  |
|           | 公厕保洁<br>工具用品<br>维修费 | 胶手套 -月用量       | 付   | 13   |  |  |  |  |
|           |                     | 线手套 -月用量       | 付   | 13   |  |  |  |  |
|           |                     | 蓝擦拭毛巾-年用量      | 条   | 52   |  |  |  |  |
|           |                     | 红擦拭毛巾-年用量      | 条   | 52   |  |  |  |  |
|           |                     | 黑色垃圾袋-月用量      | 个   | 3900 |  |  |  |  |
|           |                     | 清洁球 -月用量       | 个   | 13   |  |  |  |  |
|           |                     | 水鞋 -年用量        | 双   | 13   |  |  |  |  |
|           |                     | 塑料条撮 -年用量      | 套   | 78   |  |  |  |  |
|           |                     | 墩布 -年用量        | 个   | 78   |  |  |  |  |
|           |                     | 水桶 -年用量        | 个   | 13   |  |  |  |  |
|           |                     | 竹夹子 -年用量       | 个   | 13   |  |  |  |  |
|           |                     | 工作进行中牌-年用<br>量 | 个   | 13   |  |  |  |  |
|           |                     | 小心地滑牌 -年用<br>量 | 个   | 13   |  |  |  |  |
|           |                     | 喷壶 -年用量        | 个   | 52   |  |  |  |  |
|           |                     | 维修费 -月用量       | 个   | 13   |  |  |  |  |
|           |                     | 粪便抽取 -月用量      | 座   | 13   |  |  |  |  |
|           |                     | <b>小计</b>      |     |      |  |  |  |  |
| <b>其他</b> | 门前三包费用              | 户              | 250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费用           | 建筑垃圾清运       |    |    | m <sup>3</sup> | 3846  |         |         |         |                                   |
|                | 建筑垃圾处理费      |    |    | 吨              | 5000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日行里程           | 百公里油耗 | 单位价格(元) | 月度费用(元) | 年度费用(元) | 此费用为厨余垃圾清运车的常规保养、燃油费用及日常运营费用(2辆车) |
| 厨余垃圾清运车运营及人员费用 | 车辆燃油费        | 辆  | 2  |                |       |         |         |         |                                   |
|                | 发动机保养        | 辆  | 2  | /              | /     |         |         |         |                                   |
|                | 变速箱保养        | 辆  | 2  | /              | /     |         |         |         |                                   |
|                | 驱动桥每年换油2次    | 辆  | 2  | /              | /     |         |         |         |                                   |
|                | 轮胎更换         | 个  | 12 | /              | /     |         |         |         |                                   |
|                | 验车费          | 辆  | 2  | /              | /     |         |         |         |                                   |
|                | 发动机保养        | 辆  | 2  | /              | /     |         |         |         |                                   |
|                | 液压油、黄油及易损零部件 | 辆  | 2  | /              | /     |         |         |         |                                   |
|                | 保险费          | 辆  | 2  | /              | /     |         |         |         |                                   |
|                | 厨余车司机        | 人  | 2  | /              | /     |         |         |         |                                   |
|                | 厨余车装卸工       | 人  | 2  | /              | /     |         |         |         |                                   |
|                | 劳保           | 份  | 4  | /              | /     |         |         |         |                                   |
| 车辆及人员费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br>收集<br>清扫<br>运营<br>费                         | 电动收集车<br>保险             | 23 | 份  |          |           |      |      |      |   |
|   | 指导员、清<br>扫员、收集<br>员意外保险 | 89 | 人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垃圾<br>分类<br>巡查<br>车辆<br>运营<br>费用<br>及<br>人员<br>费用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日行<br>里程 | 百公里<br>油耗 | 单价价格 | 月度费用 | 年度费用 | 此车辆为日常镇域内垃圾分类日常监督管理及<br>三类清洁员日常监督管理考核等工作（1辆<br>车） |
|   | 油费（汽油）                  | 辆  | 1  |          |           |      |      |      |   |
|   | 皮卡折旧                    | 辆  | 1  | /        | /         |      |      |      |   |
|   | 发动机保养                   | 辆  | 1  | /        | /         |      |      |      |   |
|   | 变速箱换油                   | 辆  | 1  | /        | /         |      |      |      |   |
|   | 皮卡保险费                   | 辆  | 1  | /        | /         |      |      |      |   |
|   | 轮胎                      | 个  | 4  | /        | /         |      |      |      |   |
|   | 修理费                     | 辆  | 1  | /        | /         |      |      |      |   |
|   | 验车费                     | 辆  | 1  | /        | /         |      |      |      |   |
|   | 巡查车司机                   | 人  | 1  | /        | /         |      |      |      |   |
|   | 保洁员管理员                  | 人  | 1  | /        | /         |      |      |      |   |
|   | 车辆及人员费用小计               |    |    |          |           |      |      |      |   |
| 费用合计  |                         |    |    |          |           |      |      |      |   |
| 综合管理费   |                         |    |    |          |           |      |      |      |   |

|     |  |  |  |  |  |  |
|-----|--|--|--|--|--|--|
| 税 费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 环境卫生保洁委托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镇环境卫生保洁清理项目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环境卫生保洁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人民政府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10228000108417D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门外大街 30 号密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保障密云镇镇域环境干净整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乙方承揽范围及服务内容

1. 负责镇域内河西六村和白石岭村，村庄内的环境卫生工作。
2. 负责村庄外保洁范围及服务。
3. 负责责任区域内各处偷倒、乱到的生活与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4. 负责镇域内季庄、小唐庄、王家楼、西户部庄、李各庄大棚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非工程建筑垃圾、农作物垃圾的清运工作。
5. 负责季庄、大唐庄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清运及场地周边保洁工作。

6. 负责水源路南侧 B、C 地块主路部分，镇域内铁路沿线两侧垃圾清理及穿境主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白色垃圾捡拾、垃圾清理及夏秋两季的野草割冠工作。

7. 负责及时清理村庄外及过境主路不规范广告、标语及乱贴乱画。

8. 负责镇域 13 座公厕的保洁人员的日常管理、抽污及公厕设施的维护保养。（不含大型维修改造）

9. 每天安排专人负责巡视检查清运、捡拾、保洁工作，确保达标。

10. 负责村级保洁人员管理工作，发放清扫保洁用具，制定实施考核管理制度，做好培训、划分责任区、考核、签订责任书等工作。

11. 负责保洁员劳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12. 合理使用镇政府提供的各种设备，并保障设备的完好。负责环卫设施、设备的保养。

13. 负责镇区主路和穿境主路主街道的扫雪铲冰工作，按镇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发放的《扫雪铲冰预案》进行作业。

14. 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协助镇政府相关部门，按照镇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等政策要求进行作业，加大道路保洁频次，做好严禁秸秆焚烧和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巡查工作。（不含防火期间镇域内各处杂草清理工作）

15. 做好每月市、区的环境检查准备工作，保证验收达考核成绩标在全区中上游水平。

16. 对于镇生态环保中心等职能部门交办的临时性或突发性卫生保洁、垃圾清运、“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环境治理等事项，应立即组织，及

时行动，确保任务完成并符合标准。

17. 信息报送工作，公司随时保持与镇环境保护中心正常的工作联系，重要情况当天通报信息，每周报送工作小结，每月 20 日之前按镇管理部门要求报送月报表，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第一时间上报。

18. 负责镇域环境全天候巡查工作，杜绝偷倒、乱到生活垃圾、混合垃圾、建筑垃圾。

19. 做好镇域村、小区垃圾分类工作。

20. 配合做好门前责任区工作。

21.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环境卫生临时性工作。

## **第二条 服务标准**

### **（一）垃圾清运工作**

1. 确保每天及时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无积存、无暴露、清运无遗撒，垃圾必须运送到区垃圾处理场。

2. 季庄、大唐庄垃圾转运站要做到及时清运，并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干净。

3. 在规定保洁时间内对责任区范围内白色垃圾进行捡拾，对易反弹的位置加大清理力度，确保清理完治理处无暴露、无垃圾积存，同时采取超常规办法取缔乱倒垃圾形成的卫生死角。

4. 清运时间标准：每天垃圾清运早晚至少各一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保障车辆、垃圾桶及周边干净整洁。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增加收运频次。

5. 运输标准：必须保持清运过程中整洁，确保无遗撒，垃圾必须全部

负责运送至密云区垃圾处理场。

## **(二) 道路及其两侧的清扫、保洁工作**

1. 镇域内主要街道及其两侧做到及时清扫，并及时将垃圾放到就近的桶站内，确保街道整洁干净。

2. 道路两侧各类不规范广告、条幅及时清理。

3. 每天对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路边、林边、地边、沟渠等地的白色垃圾捡拾干净。

4. 在清扫保洁时间内做到路面清洁、无垃圾、无渣土瓦砾塑料袋、无积存垃圾，保证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5. 配合镇政府相关执法部门对镇域内乱设广告牌匾监管及清理，确保环境月检查合格达标。

## **第三条 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分为两部分：

固定价款部分：\_\_\_\_\_

(2) 实际发生部分：非工程建筑垃圾清运（不含偷倒、乱倒）的消纳费用以消纳场票据为准；运输费用按照 2025 年环境保洁服务造价咨询测算标准为每吨 22 元。

2. 服务费付款方式和要求

(1) 固定价款每季度采用下拨方式支付服务费并上报资金拨付申请，按月上报工作完成的绩效评价。每期服务费在支付前，乙方必须提前先向甲方提交国家正式发票，经正常财务程序批准后，甲方依次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

(2) 实际发生部分，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结算。

####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环卫保洁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所属的垃圾车、垃圾桶等环卫设备设施提供给乙方使用时，须签订安全协议，所有权归甲方，合同到期或解除时乙方应予以归还。

3. 甲方有权根据镇域环境实际情况或上级要求，交付乙方临时性环境卫生清扫和保洁任务。

4. 除乙方违约或政策发生变化，不得中途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时，甲方应先督促乙方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视情节扣减乙方服务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没有能力整改，导致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时与保洁员、村民、村委会等发生纠纷时，及时通知上报甲方，甲方积极给予调解。

7.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要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养。

2. 乙方实行企业管理，管理工作要符合劳动法等法律规定。

3. 乙方所有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上岗。

4. 乙方自行组织、安排人员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卫生保洁工作，保

证各项服务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5. 乙方应制定详细岗位职责要求，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以使其能胜任岗位要求。

6.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第五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聘用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疾病，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侵权，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予以解决，与甲方无关。

2. 乙方自行承担因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费用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担任何连带责任。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无故拖延支付服务费，因甲方财政资金紧张双方协商一致延迟支付的除外。

2. 除国家市、区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提前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结清合同解除之日以前的服务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补偿。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未按合同执行，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对城乡环境考核台账问题预防及整改不及时导致密云区在

市考核中被扣分，一处扣减服务费 5 万元。

2. 甲方要求乙方清理其他垃圾、混合垃圾、偷倒（乱倒）建筑垃圾，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一次扣减服务费 1 万元。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所需费用从本合同服务费中进行核减。

3. 如甲方在城乡环境考核中排名小组倒数第一，扣减服务费 10 万元

4、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得单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提供环境保洁服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服务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给予甲方一定的经济补偿。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超出合同范围的环境治理工程由乙方优先负责实施，所发生费用一事一议，单独核算。

2. 偷倒、乱倒的建筑垃圾的清运消纳由乙方负责，费用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乙方费用。

3. 甲方指定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对乙方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代表甲方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4.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应到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解决，但任何一方不得以存在纠纷为由，从事有损社会稳定的行为。

5、遇国家、市、区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不做任何赔偿，但应支付乙方已产生的服务费。因政策调整造成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九条 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反悔。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费用明细表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3. 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供应商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